

关于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证券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ETF”,场内简称“国债债金”,扩位证券简称“国债债金ETF”)(基金代码:5115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Table with 2 columns: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6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公告送出日期, 公告送出时间, 公告送出地点, 公告送出方式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于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27日起,本公司终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计算机ETF南方;代码:159686)提供流动性服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截至8月25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批准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至本行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刘金先生的辞呈。刘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本行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24年8月25日起生效。
刘金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16:30 -17:4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 ir@bankofchina.com,或可以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16:30 - 17:4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葛海蛟董事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16:30通过上述网络直播方式收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 ir@bankofchina.com,或可以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1日后通过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民生银行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注: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 and 扣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民生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只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上述基金,不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 民生银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答疑咨询或转人工客服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8月28日起,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及其对应基金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Table with 4 columns: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了解相关信息。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全面、客观地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